交通部航港局 年第　 梯次

**表件編號1**

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「暫准報名」切結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船員服務手冊字號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參訓類別 | 職等 |  |
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公︰ | 行動電話︰ |
| 宅︰ | E-mail︰ |
| 1. 本人報名 年第　 梯次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，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「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」第34條附表三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本人未檢附

🖵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🖵專業訓練證書🖵畢業證書暫時報名該梯次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，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請同意本人暫准報名。三、本人充分暸解︰所應補繳之**相關證明文件**，應於**該梯次岸上晉升訓練前10日**(郵戳為憑)，寄達中華海員總工會(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成報名。 |
| 本人申請准予暫准報名，茲切結同意依限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，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或繳驗不合格，即不具備參訓資格，絕無異議。**立書人簽章︰ˍˍˍˍˍˍˍˍˍ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

**※非暫准報名參訓人員，無須繳付本切結書。**

**表件編號2**